

修訂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108年5月3日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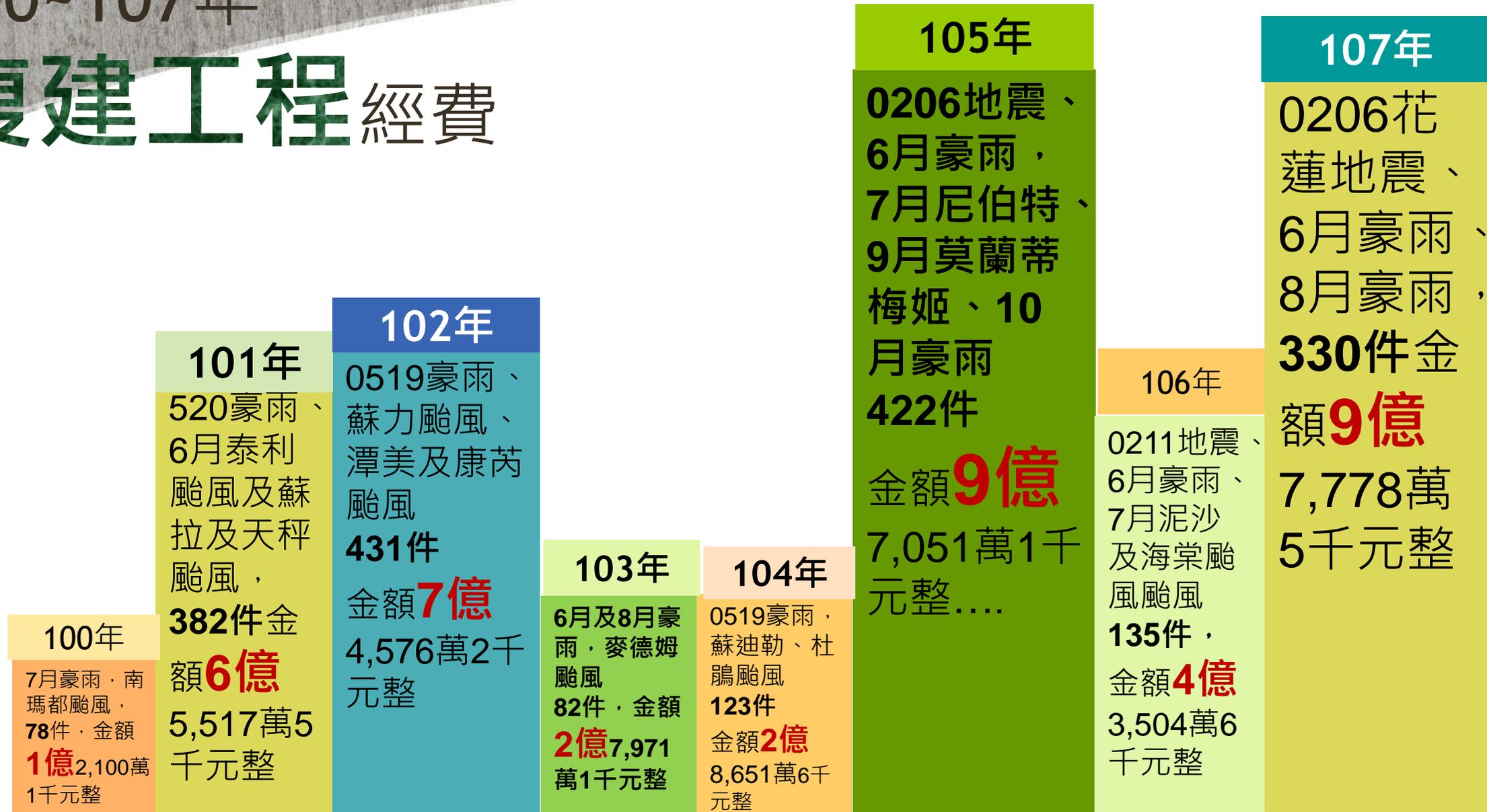
- 一、歷次修訂歷程
- 二、本次修訂方向
- 三、修訂內容

一、歷次修訂歷程

- ▶ 100年10月17日府災復字第1000564177號函訂定
- ▶ 101年12月24日府災復字第1010953521號函修正第2~12條；增訂第13~15條條文
- ▶ 103年10月13日府災復字第1030960064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1~12條
- ▶ 106年9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30960064號函修正第2、4、6、7、9~11條
- ▶ 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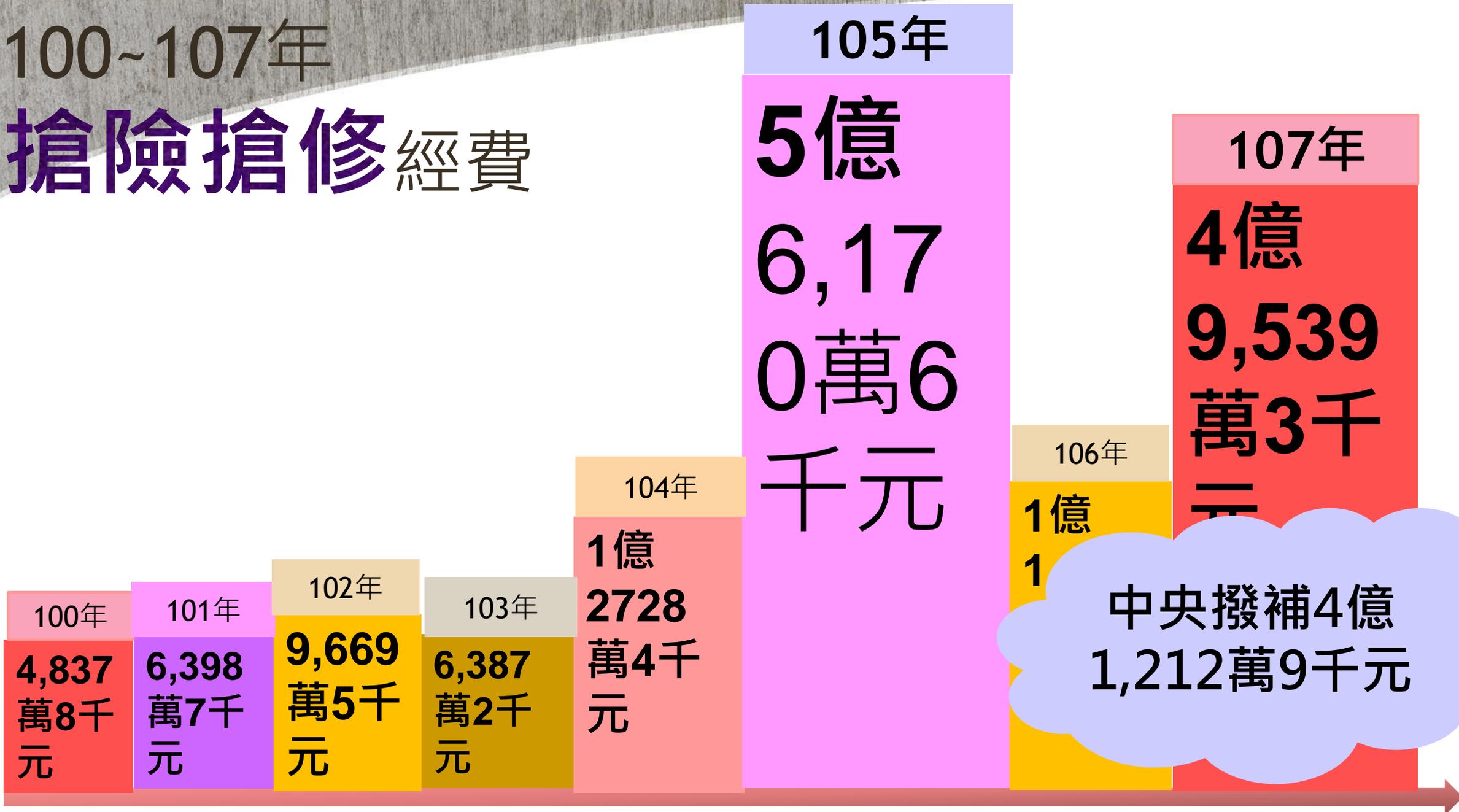
100~107年

復建工程經費



100~107年

搶險搶修經費



1. 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2. 災後**7天**提報業務機關**12天**業務機關送災防辦公室彙整
3. 災後**一個月**內提報行政院
4. 工程**複雜**、金額多(**10萬元以上**)，未具緊急性者提報災後復建工程

1. 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危險建物、工作物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2. 具有時效**急迫性**，**工程簡易**、**復建經費較少**等，建議以開口契約進行搶險搶修優先考量
3. 急迫性者以緊急採購辦理，例：維冠大樓拆除，南瀛天文台

復建工程及搶修險案例

災後復建工程

105年9月莫蘭蒂颱風南區臺南市體育園區復建工程核定858萬9千元

搶險搶修

105年0206地震大內區南瀛天文台 1,100萬元



1. 災後復建工程提報需掌握時效及相關規定
2. 搶險搶修經費如有不足，應**儘速**提出申請撥補，不能因經費不足而不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作為
3. 評估搶險搶修工程**列出輕重緩急**及優先施作之項目及順序
4. 公共設施毀損災後復建攸關公共安全、政府形象及民眾生活品質權益等，搶修工程如無法在年底前竣工，先予結算核銷結案，再主動與本府業務主管機關研商列入明年度由業務經費續辦
5. 依當次毀損程度及工程性質及時效，搶險搶修或提報列入災後復建工程案件，**2擇1納入，不得重複提報**

二、本次修訂方向

- ▶ 納入搶險搶修窗口彙整
- ▶ 新增核銷格式納入開口契約規定
- ▶ 納入災準金核銷送審作業規定及自主
檢查表規定

三、修訂內容

現行規定

- ▶ 三、搶險、搶修、復建工程查報及複勘作業：
- ▶ (五)主管機關辦理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主辦人員異動時亦同。

修正規定

- ▶ 三、搶險、搶修、復建工程查報及複勘作業：
- ▶ (五)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現行規定

▶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 (三)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修正規定

▶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附表一：施工日誌表

工程名稱：南179線 0k-120k 搶險工程 施工廠商：○○土木包工業 6月份

日期	出勤時間		設備機號	車 牌	機具、人力出勤情形	廠商簽名
	起點	終止				
1						
2						
3						
4						
5						
6						
7						
8						
9						
10	09:30	17:30	道路研方清除	南179線 0k-120k		
11	08:30	17:30	道路研方清除	南179線 0k-120k		
12	08:20	17:20	道路研方清除	南179線 0k-120k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廠商：

機關人員：

〈機關全銜編號或案件名稱〉施工前、中、後照片

拍照日期		
辦理項目		
照片說明	辦理前	
備註		
拍照日期		
辦理項目		
照片說明	辦理中	
備註		
拍照日期		
辦理項目		
照片說明	辦理後	
備註		

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 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贖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附表二：臺南市政府 000 年 00 災害準備金需求表

需求機關： 局(處、區公所)

項目	說明(請勾選項目)	需求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請說明重要項目及請要計算 方式，如本表無法說明，請 補充報算說明如表說明。
災、 本、 門：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 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 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input type="checkbox"/> 2.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3.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 相關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4.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5.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 或設備等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6.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小計：	'	
經、 常、 門：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 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 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input type="checkbox"/> 2.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3.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 相關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4.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5.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 或設備等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6.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小計：	'	
總計：			

承辦人： 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現行規定

- ▶ 六、規劃設計作業：
- ▶ (二) 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修正規定

- ▶ 六、規劃設計作業：
- ▶ (二)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原則；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現行規定

▶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作業：

- ▶ (四)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新增規定

▶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五)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該工程款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六)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現行規定

- ▶ 原法規無此項

新增規定

十一、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一)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10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二)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三)核銷資料應確認金額後，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附表三：工程類結算應檢附資料目錄

- 一、災害準備金自主檢查表及檢覈表
- 二、臺南市政府 000 年災害準備金支出明細表
- 三、核銷(付款)憑證影本《動支(請購)單發票(或收)
- 四、搶險搶修契約
 - (一)招(決)標公告及開(決)標紀錄。
 - (二)可顯示工程名稱、簽約金額及簽約日期之契約書(含開口契約)影本。
- 五、分段竣工結算書內依序需附資料
 - (一)封面
 - (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三)驗收紀錄
 - (四)結算總表
 - (五)結算明細表
 - (六)施工日誌表
 - (七)下列表單擇一：搶險搶修會勘紀錄表(含附派工單或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 (八)施工前中後照片
 - * (九)視區域情況檢附當地雨量資料(搶險搶修、砂包視情況)

〈附表四〉工程類

〈機關全銜〉辦理 000 年度 ○○颱風豪雨搶險搶修或緊急搶救支出明細表

項次	類別	單別	工程名稱	金額(元)	工程期限	地點	備註
1.			空行費(開口契約)				
2.			工程管理費(開口契約)等				
3.	C2	○○單	南 179 線 0k-120k 搶險工程	52000	6,10-6,12		
4.	C2	○○單	五山區道 125K-200K 搶修工程	78000	6,11-6,12		
總計:							

製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區(局)長：

非工程類

〈機關全銜〉辦理 000 年 000 災害緊急搶救支出明細表

項次	類別	支出名稱	金額(元)	辦理期限	備註
1.	租住緊急救災所需設備	永康分局贈登發電話 2 台	48,200	2,6-2,12	
2.	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永康分局贈置行軍床、擴音器、膠帶等	19747	2,6-2,12	
總計:					

製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區(局)長：

附表五

00 年度 (局/處/公所) 動支災準金結算資料自主檢查表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項目	細項	備註
一、格式、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件是否加貼標額(邊條)分類標示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2. 邊條格式是否依照範例依序檢附，是否都有檢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支出明細(總)表結算(實支)總金額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核定金額 萬 元；追加(次)金額 萬 元；總核定金額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註銷 規劃設計 萬 元(如月日註銷)； 註銷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萬 元； 註銷 緊急救災租用客車 萬 元； 註銷 00 災害緊急搶救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 剩餘不再辦理註銷 萬 元。	金額務必會同計畫確認
二、核銷(付款)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憑證影本共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票日期及買受人填寫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3. 金額及用途說明是否正確，是否都有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驗收紀錄者，動支單是否有驗收證明格。	
三、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契約 份；非工程契約 份，共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決)標公告及開(決)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顯示契約名稱、簽約金額及日期之契約書(含開口契約)影本。	
四、驗收/分段竣工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類 10 萬元以上((9)無開設應變中心研高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2)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驗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結算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5)結算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6)施工日誌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搶險搶修會勘紀錄表(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派工單或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8)施工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9)視區域情況檢附當地雨量資料(搶險搶修、沙包視情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1)簽辦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結算驗收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驗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結算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5)結算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6)前中後照片(無須提供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可供證明支用依據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10 萬元以下(包含工程、非工程)：((2)及(6)無者說明後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簽辦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結算驗收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驗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結算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5)結算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6)前中後照片(無須提供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可供證明支用依據之相關資料。	
五、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承辦單位： 會計室： 機關首長：

非工程類應檢附資料目錄

- 一、臺南市政府 000 年災害準備金支出明細表
 - 二、動支(請購)單及發票(或收據)
 - 三、機關簽辦文件
 - 四、履行契約【招(決)標公告及開(決)標紀錄、可顯示採購名稱、簽約金額及簽約日期之契約書影本】
 - 五、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明細表
 - 六、辦理前中後照片(無須拍照項目則免附)
 - 七、其他可供證明支用依據之相關資料
- 備註：採購金額未達 10 萬元者，上述第四至第七項得視情形免附

現行規定

▶ 十一、為獎勵主管機關、區公所等辦理復建承辦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修正規定

▶ 十二、為獎勵辦理復建工程及搶險搶修相關人員之辛勞，併規定獎懲標準如下：

▶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六)，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